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侯詩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侯詩庭前揭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侯詩庭（下稱被告）於本院均具體陳明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本院卷第97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包含檢察官起訴書附表）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據足資認定其獲有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

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雖稱其於本案案發前，未曾有過刑事前科紀錄，且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求職不易，因急於分擔家庭生活壓力遭詐欺集團利用誤觸本案犯行，其非詐欺集團核心人員，僅因偶發犯罪，其犯罪情節應值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經查，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苗簡字第140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執行完畢；另於108、110、111、112年間，均因犯竊盜案件，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刑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從而，被告陳稱前尚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等情，尚與事實有違；而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乙情，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被告陳稱因此求職不易，固屬有憑，然被告於本院自承：其現在透過區公所介紹，於民宿販賣部當店員，且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本院卷第74、100至101頁），足認被告尚非無工作能力之人，仍因一己輕率致本案2位被害人受有非輕之損害，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另參酌被告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就其所犯從一重論處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本院綜合參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難認有何特殊原因

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三、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前揭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固屬有據。然查，被告於本院提出其因罹有思覺失調症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袁緹葳達成調解，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0頁），原審於量刑時，無從考量上情，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㈡被告上訴以其前揭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欲與被害人調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經查，就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部分，依照前揭理由欄二㈡之說明，尚難認為有據；就被告請求考量其犯後態度，予以從輕量刑等情，則認可採。

㈢檢察官上訴以被告轉存入虛擬帳戶之金額達130萬元，且被告前曾有提供帳戶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執行完畢等情，原審未審酌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量刑顯有過輕。經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前揭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前科素行，固均與卷證資料相符，認為屬實，惟原審於量刑時，實已就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及被告素行均予以參酌考量，原審對被告量處得易刑處分之刑度，固屬偏輕量刑，然審酌被告個人身心狀況雖未達刑法第19條第1、2項減免其刑之程度，仍對其謀職及就事理判斷能力產生相當影響，本院認原審所為量刑，尚無明顯過輕而顯失公平之情，認檢察官上訴應無理由。

㈣綜上，被告上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檢察官上訴則無理由，且原審有前揭無從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審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行為時雖因罹有思覺失調症，求職較為不易，仍於覓職時未能謹慎選擇，參與本案犯行，提供本案遠東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照指示申辦虛擬帳戶並綁定為入出金專用帳戶，再將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詐騙款項轉匯至虛擬帳戶而洗錢，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份子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然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袁緹葳達成調解，另告訴人陳政忠部分則尚未達成調解，兼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被害人等訛詐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前揭所述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0至101）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107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僅因犯竊盜罪受拘役刑宣告等情，業如前揭二㈡所述，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條件，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已因詐欺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嗣後於108、110、111、112年間，再因犯竊盜罪分經判處拘役刑確定，並均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雖被告有前揭身心狀況，認仍有使被告執行本案得易刑處分之處罰為適當，故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